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3〕39号

当事人：八公山区修护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405MA2NP11G8J

住所（住址）：安徽省淮南市八公山区山王镇孔集街道胜利居委会（李咀旧址）

经营者：杨修护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八公山区修护食品店进行执法检查，在该店的销售货架查见一批红牛饮料，标注：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保健食品，卫食健字（1997）第327号，生产日期：20220918,保质期至2024年03月17日。上述保健食品与旺仔牛奶等其他普通食品混放销售。我局于2023年1月10日立案调查，2月14日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许建祥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销售货架上红牛饮料为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该批红牛饮料是当事人于2023年1月2日从谢家集区福天商贸中心购进，共购进1箱，24瓶/箱，115元/箱，有进货单据。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谢家集区福天商贸中心的营业执照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采集表。

执法人员检查后，当事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店内保健食品和普通食品分区陈列，并对保健食品区域进行了标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3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的事实；

2.谢家集区福天商贸中心商品送货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 当事人销售的该批红牛饮料的来源、数量、价格的事实；

3.整改报告1份及整改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在本局检查后已整改的事实；

4.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采集表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情况。

2023年3月8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综支罚告〔2023〕5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规定，构成了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